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于2012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知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2,610.20万元认购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有股份转让的62.00%的股权,认购后公司将持有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的92.00%,为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同时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于收购达华智能竞争对手股权,可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已达华智能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存在的风险已采取有效措施。本次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必要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收购价格合理,不赞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9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注销武汉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中1820万元用于购买汉正街土地08方亩),主要用于投资兴建子公司武汉子公司的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俱体见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012年4月26日,武汉智慧慧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准设立,颁发注册号为4201110002351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注销该公司,并终止在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都市工业园内购买土地的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终止在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都市工业园购买土地的计划,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且该笔投资款收回后将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9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管道气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132,400.54万元、负债总额66,296.95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23,605.0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176.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419.5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40.53万元、利润总额6,64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76.01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管道气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123,969.62万元,负债总额38,754.1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21,445.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282.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552.58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057.14万元、利润总额2,34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34.25万元。

截止目前,管道气公司以拥有的海口气厂二期气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土地面积68,092.07平方米)为管道气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管道气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2年9月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提供担保说明如下意见:

- (一) 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

由于经营业务的需要,管道气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公司作为管道气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提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

被担保人为管道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获得的借款将用于日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 管道气公司具备偿还该笔借款的能力,该担保事项对本公司不存在代为偿还风险。根据管道气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等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未要求管道气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6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6%;累计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27,02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其中:公司作为债权人中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4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5,026.25万元;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圣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渭南华能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商能源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华商能源为陕西华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保证合同;
- (三) 管道气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财务报表。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5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通知,2012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出席董事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壹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5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此,公司于2012年9月6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气公司”)是1998年7月1日在海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大明,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海南中路民生大厦,注册号为460000000167605。经营范围包括管道天然气供应、伤天天然气生产及供应、燃气具销售等,并拥有海口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至25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管道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本公司出资49,940万元,占99.8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0.1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上市公司2012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简报》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2年8月		2012年8月31日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5,821.40	939.46	1,384,970.11	
瑞信方正	4,192.63	1,911.41	85,561.56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琦女士任职资格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陆琦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见2012年7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39号),陆琦女士的任职自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201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稽查机构字[2012]92号《关于核准陆琦同志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的批复》,上述批准核准陆琦女士的证券公司董事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陆琦女士自批复之日起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余期。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9月5日,有媒体媒体报道了《媒体报道向家湖58家食品药品企业,正虹科技涉案》的文章,指出正虹科技旗下“驻马店正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正虹”)使用了惠康(湖南)省惠康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惠康”)均兑过的油脂产品用作饲料油。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经公司核实,澄清如下:

1、驻马店正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饲料企业的生产与销售资质。本着对广大用户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是否存在从河南惠康采购豆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驻马店正虹向河南惠康采购过大豆油,不存在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向河南惠康采购大豆油的情形。

2、驻马店正虹与河南惠康共签订六单合同,共采购五批大豆油合计17.68吨,均按当时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并签订了正式的《购销合同》。按照大豆油国家标准《GB1535大豆油标准》及《公司原料内控质量标准,驻马店正虹在检测期间均达到国家供应的大豆油均逐批抽检,对感官和水分、酸价、冷冻试验、熔点等质量指标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标准,为合格的大豆油,明细如下:

合同日期	合同数量(吨)	单位(元/吨)	到货日期	到货数量(吨)	检验单号	合格
2010-8-12	3	7850	2010-8-15	3.36	0008771	合格
2010-8-24	3	7800	2010-8-29	2.2	0008773	合格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卫生标准》、《饲料原料目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断强化、完善检测管理,加强对饲料原料包括油脂原料的检测、上报、处理的检测体系。

2、本公司对媒体的严格监督表示感谢,将高度重视并接受包括工商、质量监督、卫生等部门在内的各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监督和检查,上述批准核准陆琦女士的证券公司董事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陆琦女士自批复之日起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余期。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人,由蔡荣明、单荣华共同委派;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蔡荣明。

- 8、蔡荣明、单荣华和苏州迪隆向公司保证苏州迪隆执行公司的会计政策;服从公司的财务垂直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权)和岗位设置、财务人员编制、财务人员招聘、录用、任命、调换及解除劳动合同等。
- 9、公司支付购买取得股权价款计入人民币2,610.20万元,应用于支付单荣明欠次级款项人民币2,338.80万元。
- 10、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在重大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增加款25%的违约金并同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他因违约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 11、本协议的制定、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协议过程中或协议的有关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依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12、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由公司履行相应审批和披露程序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迪隆作为一家生产与销售智能卡、磁卡、塑胶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与公司同属同一行业,与公司的产品类型相近,公司通过控股该公司,可以实现:

- 1、迅速提高公司的产品产量,满足物联网行业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在保证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便于公司扩展更多潜在的市场客户;
- 2、可以实现公司与苏州迪隆的采购协同,通过规模化、集团化采购可以在采购过程中增强议价能力,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可以降低双方采购成本;
- 3、可以实现公司对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苏州迪隆作为该地本土企业,较之公司更熟悉该地市场需求、当地文化等,能协助公司提升在华东地区的市场知名度,占有事,有利于协助公司对华东地区市场的快速反应;
- 4、苏州迪隆的产品可以迅速供应华东地区的客户,在节约供货时间的同时,因其地理区域优势,又能为公司节省物流成本。
- 5、苏州迪隆在有磁卡、接触式卡方面可以与公司产品形成互补,弥补公司此种卡产品不足的现状,完善公司产品种类。

因此,通过此次控股苏州迪隆,可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但苏州迪隆未来业绩取决于市场因素、行业政策及该公司的经营水平,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投资苏州迪隆所需资金为人民币2,610.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该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同时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于收购达华智能竞争对手股权,可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已达华智能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存在的风险已采取有效措施。本次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必要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收购价格合理,不赞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管道气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132,400.54万元、负债总额66,296.95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23,605.0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176.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419.5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40.53万元、利润总额6,64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76.01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管道气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123,969.62万元,负债总额38,754.1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21,445.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282.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552.58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057.14万元、利润总额2,34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34.25万元。

截止目前,管道气公司以拥有的海口气厂二期气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土地面积68,092.07平方米)为管道气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管道气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2年9月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提供担保说明如下意见:

- (一) 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

由于经营业务的需要,管道气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公司作为管道气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提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

被担保人为管道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获得的借款将用于日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 管道气公司具备偿还该笔借款的能力,该担保事项对本公司不存在代为偿还风险。根据管道气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等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未要求管道气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6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6%;累计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27,02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其中:公司作为债权人中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4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5,026.25万元;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圣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渭南华能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商能源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华商能源为陕西华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保证合同;
- (三) 管道气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财务报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2-3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9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为沈阳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大”)向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2-3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9月6日与工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沈阳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大”)向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为沈阳宏大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一年。

该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沈阳宏大,成立于1999年8月16日,为本公司持有9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南顺新区世纪路2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94.30元,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及专用配件、器材技术开发、研制;机械、电气设备、电子电气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2012年6月30日,沈阳宏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5,939,038.1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9,563,569.19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285,631.30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91,882.3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91,882.31元。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2-34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9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总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81亿元,该额度期限为2年,可授权予子公司使用。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2-3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8月2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2年9月6日会议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阚晓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阚晓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审计师胡军、郑煜、唐军、邓静在就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阚晓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止担任职务的个人,个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董事会聘任阚晓军先生任公司副经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2012-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 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福日实业本次为福日科技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本公司及福日实业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福南支行续贷续增2,000万元暨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福日科技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事项在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约定的对福日科技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5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航。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注钢全资子公司武汉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慧”)),并终止在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都市工业园(以下简称“青菱工业园”)购买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的计划。

2、2012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武汉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注销武汉智慧并终止购买土地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武汉智慧设立情况

2011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中约1820万元用于购买青菱工业园65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28万方亩),购买后该宗土地主要用于投资兴建公司的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2012年4月26日,武汉智慧慧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准设立,颁发注册号为4201110002351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武汉智慧基本情况

武汉智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约1820万元用于购买武汉青菱乡都市工业园65亩工业用地,其余180万元用于相关税费支出。

名称:武汉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1000235133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都市工业园青菱街6号

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IC智能卡、IC卡读卡器、电子标签、LED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进出口。

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6月30日,武汉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003.0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03.0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9.09元。(未经审计)

四、注销武汉智慧的原因

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投资后,公司积极与武汉当地政府及青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该宗土地竞拍程序及后续施工、设计、投产等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积极论证具体投资项目并多次派专人到达武汉进行实地考察、论证。

针对该宗土地目前仍未进行招投标程序,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发现在以下问题,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项投资,并依法注销该智慧:

- 1.根据公司与武汉当政府的约定,公司取得该宗土地的价格为28万元亩,但经过后续了解到,该宗土地公司单价成本已发生变化,超出了公司对该项投资计划的预算支出,不利于公司各方面成本和费用的控制,继续履行投资已实现了公司当初预期的经济效益。
- 2.因规划问题,公司取得该宗土地面积与规划计划有较大差异,如果继续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公司实际取得宗土地面积仅45亩左右,与原计划需要的65亩土地相差近20亩,土地面积缺少将导致公司原规划投资计划调整,同时调整后的土地面积无法满足公司对于生产的需求,也不利于该投资项目整体布局规划、生产和运营。
- 3.2012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0.20万元认购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迪隆”)原股东蔡小如持有的62%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苏州迪隆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智能卡、磁卡、塑胶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苏州迪隆目前拥有28亩工业用地,并已建设厂房面积18,469.31平方米。公司控股苏州迪隆,可以满足在武汉购买土地后的项目投资建议。如苏州迪隆未能满足公司目标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惠佳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拥有工业用地可以进行扩租,因此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不再重复进行对该宗土地进行项目投资。

基于以上原因,同时为保障“大小”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决定终止在武汉购买土地的投资,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智慧,公司将收回之前投资的2000万元并将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注销子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武汉智慧注册后并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影响,用于投资武汉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收回后将继续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终止在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都市工业园内购买土地的计划,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且该笔投资款收回后将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沈阳宏大向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沈阳宏大以其评估价值为2,089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沈阳宏大为本公司持有9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障该企业的正常经营。

鉴于沈阳宏大资质优良,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总额及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沈阳宏大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有关反担保文件。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